



##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FEC」)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_\_\_\_股<sup>(附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sup>(附註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FEC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舉行之FEC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代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批准 Havena Holdings Limited、建行香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簽訂之買賣協議及所涉及交易。		

日期：二零一二年\_\_\_\_月\_\_\_\_日 簽署<sup>(附註5)</sup>：\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FEC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FEC股本中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會出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酌情對並非載於通告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FEC之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自出席大會。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排名最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於FEC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首位者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FEC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FEC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